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3年2月4日政治法律學系92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3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94年12月27日政治法律學系9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1月14日政治法律學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2日政治法律學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月18日第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2月20日政治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21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系主任之遴選，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系主任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系務會議開會決定推薦人選前一個月公告徵求候選人，並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但由現任系主任續任者，不必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事宜。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當然候選人。

非本系之教師，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推薦者，亦可列為候選人。

本系教師兼任系主任者，於卸任並間隔一任後，為當然候選人。

第六條 系主任之遴選，由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圈選之，並依得票數推薦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系務會議進行無記名投票前，各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理念與抱負發表意見，以供教師遴選參考。

第七條 教授兼任系主任有意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本系應於其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連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